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财政局文件

汕侨财文[2018]38号

关于下达2016-201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 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201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汕财文[2018]72号）的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16-201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1.26万元，此款列入2018年度“20502普通教育”一般预算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根据截至2018年6月统计情况下达2016-2017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后续将根据省教育厅最新统计数据分批下达省补助资金，年底由省财政、市财政统一抵扣

清算。

二、由于本次安排资金为 2016-2017 学年省级补助资金，仍下达至建档立卡学生的学籍地。请你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尽快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生活费补助安排给学生个人，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代为发放。

三、对异地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其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属于对口帮扶市和贫困人口属地负担的 40%部分，下一步由省在安排清算或其他资助资金时从补助户籍地的资金中代为抵扣。其中，省内异地就读的学生由其就读学校全额发放生活费补助，在省外学校就读的学生由贫困人口属地市全额发放生活费补助。

四、请你单位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财政局

2018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